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101号

罪犯何松华，男，1994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，捕前系养殖个体户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(2023)闽0624刑初40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何松华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2月2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2月25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罪犯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616分。起始期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9月,获得考核分616分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松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何松华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